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弟

代 理 人 黃信文

相 對 人 元家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晉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246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拾陸萬貳仟參佰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訴字第1912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262,300元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246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且聲請人之假執行程序業以執行無結果終結在案，聲請人復已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462號、109年度訴字第1912號（含歷審卷）及109年度司執字第124316號卷宗，

01 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
02 聲請人並已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
03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
04 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
05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0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